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十八次会议

6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主持并讲话，副主任陈首松、田先聪、刘永恒、柯昌富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县长陈伦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珣，县政协副主席王恩菊，县法院院长王超，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或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到村脱贫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和中省市驻平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实施办法》。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陈俊、罗俊两位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吴微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陈 俊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19年6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 俊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罗 俊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吴 微同志任职的决定

（2019年6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 命：**

吴 微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道斌同志原任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对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和中省市

驻平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实施办法

（2008年2月28日平利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7日平利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8年4月9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6月20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和中省市驻平单位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评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办事、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测评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主任会议组织实施。测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测评范围

（一）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二）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三）中省市驻平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

（四）每年参加测评的具体单位根据机构变化增减。

第四条 测评内容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情况，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三）执行和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和社会公论情况。

第五条 测评方法

（一）测评由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两个层次进行无记名测评投票。县人大代表投票每年年底前以代表小组为单位进行，由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召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每年年底前由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

（二）测评票分三项内容，每项内容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格次，测评时分别在三项内容相应的格次内划“√”。

（三）测评投票结束后，由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牵头汇总。按累计满意票多少排序；满意票相同按基本满意票多少排序；基本满意票相同则按不满意票多少排序，不满意票多的排后；各项票数相同则排序相同。累计满意票达到占总票数的80%（含80%）以上确定为满意单位；累计满意票达到占总票数的65%（含65%）以上确定为基本满意单位；累计满意票低于65%（不含65%）的为不满意单位。

第六条 被测评单位每年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县人大代表汇报工作，通报情况，接受监督。

第七条 测评结果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八条 测评结果运用

（一）测评结果报告县委，通报“一府一委两院”并向社会公告。测评结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

（二）对测评处于满意的县级国家机关单位前八位，中省市驻平单位前两位，授予年度“人民满意单位”荣誉称号，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如果满意的县级国家机关单位不足八位、中省市驻平单位不足两位，则按照不足的个数进行表彰。若单位出现一票否决或违法违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授予“人民满意单位”荣誉称号。

（三）对测评处于基本满意末位和不满意的机关单位，在测评结果公告后的3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基本满意末位和不满意机关单位的整改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连续两年被测评为不满意的机关单位，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同一人且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县人大常委会视情启动人事免职案。

对中省市驻平单位的测评结果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本办法自修正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对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情况的

视察报告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推动整县脱贫摘帽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抽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组成4个视察组，深入到11个镇，实地查看到村脱贫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对两房建设、产业建设、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检查。组织行业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各视察组和行业部门情况汇报，征求意见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1、政府高度重视。**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各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和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为重为先为大的定位，把到村脱贫项目作为整县脱贫摘帽的重要工作内容，组织行业部门和镇村落实建设任务。县镇村分级召开专题会议，多次研究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落实。县级领导带头深入到包联的贫困村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督促部门和镇村加快进度。部门和各镇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门班子队伍，负责行业到村脱贫项目建设工作，为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对标安排项目。**县人民政府紧扣脱贫退出标准，落实脱贫项目规划，到村项目安排精准对标。2018年初，对计划2018年和2019年脱贫的贫困村到村项目进行同步安排。2018年底，对照脱贫摘帽标准，排查研判两房建设、产业建设、通村道路、安全饮水、电力入户、讯网电视、两室一场等达标项目，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强化整县脱贫摘帽的项目支持。同时，县政府积极顺应群众需求，调剂资金，在部分村规划落实产业路、便民桥、环境整治等项目，兼顾非贫困村和非贫困户利益，平衡农村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3、项目全面开工。**按照到村脱贫项目建设要在6月底前竣工、集中搬迁安置在8月底前入住的要求，多数行业部门和镇于今年初迅速落实县政府安排部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启动项目建设。目前，影响整县脱贫摘帽的项目已全部开工，电力入户行业项目已完成。视察组所到的项目现场建设氛围浓厚，投入机械人力加快施工。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县脱贫办及行业部门对到村脱贫项目倒排工期，定期督查通报，晾晒项目进展，督促加快进度，为整县脱贫摘帽奠定了基础。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1、部分项目进度缓慢。**2018年实施的到村脱贫项目，部分交通项目尚未完工。2019年实施的建设项目，部分搬迁安置房及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整村推进、安全饮水、网络通讯、电视入户、村卫生室等项目建设进展较慢。平镇高速公路、白狮路、洛南路建设项目导致贫困村通村道路受损，修复工程启动迟、推进慢。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慢，建设进度滞后。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4月中旬才下达计划，目前建设刚刚启动。从视察情况看，有的项目如不采取超常措施，难以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2、搬迁入住存在差距。**少数移民搬迁安置区房屋主体还未完工，部分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有的搬迁安置房虽已向贫困户交钥匙，但不具备装修条件。少数2018年以前脱贫户虽已交钥匙，仍未启动装修。少数2人户户型设计与贫困户家庭人口结构不相适应，贫困户不接受安全住房。目前，全县搬迁入住率为75.9%，未入住户工作难度较大。与整县脱贫摘帽要求所有贫困户8月底前全部入住还有差距。搬迁户旧宅腾退工作还在启动阶段，尚未全面实施。

**3、资金整合不够到位。**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中省市对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提出明确要求，但全县涉农财政资金没有实质性整合到位。行业部门之间的壁垒没有打通，个别行业项目资金到位后不能决策用途，项目资金沉淀，与此同时，有的项目建设无资金支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欠账较大，截止5月下旬，全县2019年度涉农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为3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为18%。对上争取资金不足,国家扶贫贷款政策调整后，交通、水利等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到村脱贫项目没有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拆借其他资金给付或者拖欠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存在债务风险。

**4、监督管理不够规范。**少数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存在委托施工的现象。部分项目完工后不及时组织决算审计，资金不能拨付，劳务工资不能及时兑付，引发信访矛盾。少数项目未批先建，程序不规范。部分整村推进项目，实行打包招标，没有项目设计，施工标准不严格。少数行业项目质量监管不严，施工技术操作不规范，存在质量隐患。部分供水工程、村组道路、村卫生室等项目建成后，缺乏科学有效的项目运行管理办法，项目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影响带贫益贫效果。

三、建议意见

**1、统筹协调，加快建设进度。**建议县政府适时召开到村脱贫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决策，解决影响到村脱贫项目建设的关键问题。倾斜干部力量，全力冲刺建设进度。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建设环境。尽早启动脱贫退出行业达标认定工作，为整县脱贫摘帽提供支撑。

**2、突出重点，破解制约瓶颈。**对标整县脱贫摘帽标准要求，找准短板，重点突破。要尽快研究解决少数贫困户不愿或不得入住安全住房等突出问题，实现全面搬迁入住。落实就业与搬迁同步，加速旧宅腾退工作。加快通村道路、安全饮水、村卫生室等制约脱贫的到村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投用。

**3、整合资金，强化财力保障。**严格落实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要求，打通资金行业壁垒,形成涉农财政资金整合使用全县“一盘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时效。组织行业部门继续加强对上联系，争取资金支持，为加快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同时，要有针对性做好规划，支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均衡发展。

**4、强化监管，防范项目风险。**加强项目质量监管，规范施工，严把扶贫项目质量关。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用途，防范廉政风险。规范解决项目前期征迁补偿等费用，防范债务风险。建立项目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发挥项目推动脱贫、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罗显平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实施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进展情况

2016年以来，我们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坚持压茬推进、超前实施各类项目，全面补齐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今年我们围绕整县脱贫摘帽目标，全县15个行业部门共规划到村建设类项目428个，总投资2.32亿元。截止5月5日，完工114个，在建239个，开工75个，完成投资1.72亿元，占总投资的74%。

**1、两房建设：**“十三五”全县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62个，目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44个，在建18个。实施易地搬迁13615户38310人，入住9669户29107人，入住率75.9%，其中2019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73户，入住25户，生态搬迁400户，入住121户；实施危房改造164户，竣工162户。

**2、交通项目。**全县规划交通项目28个107.7公里，其中村组道路4个22.2公里，“油返砂”项目24个85.5公里。目前项目已完工12个，在建16个，共完成路基工程96.9公里，路面工程51.9公里，完成投资3421.6万元，占总投资的65%。

**3、水利项目。**全县规划水利扶贫项目82个，总投资3539万元。其中实施安全饮水项目42个，完工19个，在建23个。实施水厂完善项目42个，完工6个，在建36个，水利扶贫项目完成投资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5%。

**4、通讯项目。**广电网络公司实施的31个数字电视覆盖项目，完工26个，在建5个；移动公司实施的10个光缆项目，完工7个，在建3个；电信公司实施的5个4G基站建设，完工3个（凤桥、花园岭、仁溪沟），在建2个（秤沟、让河）。联通公司实施的3个3G基站（新场街、洪家坪、女娲山）全部建成。

**5、社会事业项目。**2019年全县新建教学楼5栋，目前3栋（良西、龙门、兴隆寨）竣工并投入使用，2栋（广佛和乌金）主体在建。实施的任家垭、景区、洪家坪等3所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全部竣工；新建（改造）村标准化卫生室7所，已完工5所（金鸡河、三星寨、广木河、万福山、蒋家坪），2所（西河、龙山）主体在建。

**6.其它项目。**2019年，县扶贫局安排产业和小型基础设施整村推进项目102个，其中一期27个项目2628万元，全部开工建设，二期75个项目3164.6万元，已全面开工；县发改局实施的9个以工代赈项目，已完工8个，1个在建，完成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的92.5%；县财政局实施的15个“一事一议”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305万元；县环保局实施的27个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加快实施，完成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81%；原茶业局实施的3个茶叶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搬迁入住滞后。**目前易地搬迁全县还有3822户8846人未实际入住，占比达24.1%，欠账还很大。随着搬迁入住的推进，当前仍未搬迁入住的多数为特困人口、老年人口，8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难度较大。还有18个安置点基础设施未完工，任务还艰巨。同时搬迁后续帮扶措施落实还有差距，搬迁家庭有1人以上就业户数占总户数的45.8%。

**二是交通建设任务重。**2018年实施的交通项目还有9个未完工。2019年通村（组）路项目进度仅为34%，“油返砂”项目进度仅为73%，目前还有9个项目还在进行路基施工，特别是兴隆镇九龙池村规划建设13.44公里，仅完成路基8公里。白狮路、洛南路建设项目目前还在开挖基础，因平镇高速路建设损毁的5个村道路维修工程5月上旬才陆续动工，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三是项目资金缺口大。**因国开行贷款项目取消，导致交通项目资金缺口约5000万元。2017至2019年全县实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12288万元，截止目前，到位专项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6671万元，资金缺口5616万元。

**四是项目规划不均衡。**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近年来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集体经济等项目多倾斜于贫困村。一些非贫困村基础条件与贫困村差别不大，但获得的项目资金支持差别很大，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与非贫困户之间的“政策悬崖”，是影响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是农村公共设施管护亟需跟进。**2016年以来，我们在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建成了一大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有些项目由于后续管护和运营跟进不到位，影响了项目工程正常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今年以来，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下，特别是4月底县人大组织开展到村项目视察工作以来，我们加大百日会战力度，开展了易地搬迁、交通扶贫、安全饮水等重点工作攻坚力度，将各项任务倒排到天，责任明确到人，实行周通报制度，目前各类进展良好，预计在省市评估前可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下一步，我们将紧盯年度目标，一手抓精准退出，一手抓项目推进，做到焦点不散、靶心不变、力度不减，确保按期完成今年428个到村项目建设任务，为整县摘帽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加快项目进度。**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是整县脱贫摘帽的刚性和底线任务，6月底前所有项目必须完成主体建设，8月底前必须竣工验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把责任落实到人头，把任务细化到天，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当前已经纳入项目库但资金还没有到位的项目要进行科学研判，确属脱贫攻坚需要的，要及时决策，先行启动建设，为项目推进赢得时间。

**二是全面提升入住率。**县自然资源局（搬迁办）要继续坚持每月督查点评的工作推进机制，倒排时限、挂图作战。各镇要采取非常措施，组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专班，一天不耽搁、一刻不松懈，全力以赴赶进度、促建成、保入住，统筹推进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证8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要加强搬迁社区服务管理，加快易地搬迁社区物业、产业、就业三业统筹实施工作，确保所有搬迁户搬得出、融得进、能发展、有保障。

**三是落实资金保障。**各行业部门要彻底打破部门壁垒，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对2019年以来的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必须按照中省市规定的64项资金整合范围，切实做到“应整尽整”，统筹解决好资金缺口问题，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同时，各部门要加大向上衔接争取力度，对于缺口资金需求，要加大呼吁，不同层面、各种渠道，不断请示汇报，力争中省再解决。

**四是统筹非贫困村建设。**各镇各部门要逐步加强对非贫村政策支持，有针对性的规划好基础设施项目，逐步改善非贫困村条件，提升非贫困村发展水平，缩小因脱贫攻坚带来的政策差异性。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将非贫困村在发展规划、项目安排、资金投入、政策举措上统筹推进。

**五是建管并重强效用。**今年各镇各部门在全力确保完成建设任务的同时，要全面加强对已建成项目工程的管理维护工作，不能因管护不到位，影响工程使用，影响整体脱贫退出。县交通、水利等部门要认真总结现有的维护办法和管理模式，制定出台指导性意见，指导各镇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创新和完善管护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统筹落实管护资金，探索建立以专职农村公路和饮水工程为重点的管护队伍，着力提高管护水平，充分发挥项目实际效益。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情况视察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扶贫开发局局长罗显平同志所作的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关于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把到村脱贫项目作为整县脱贫摘帽的重要工作内容，紧扣脱贫退出标准，精准对标规划安排到村脱贫项目。组织行业部门和镇村推进建设任务，到村脱贫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部分行业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会议指出，**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搬迁入住存在差距；涉农财政资金整合不够到位；项目监督管理不够规范。

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全县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1、统筹协调，加快建设进度。**建议县政府及时研究决策，解决影响到村脱贫项目建设的关键问题。倾斜行业部门和贫困村四支队伍力量，全力冲刺建设进度。加强行业部门、镇村协调配合，齐力保障建设环境。尽早启动脱贫退出行业达标认定工作，为整县脱贫摘帽提供支撑。

**2、突出重点，破解制约瓶颈。**对标整县脱贫摘帽标准要求，找准短板，突破重点，确保如期达标。解决少数贫困户不入住等突出问题，实现全面搬迁入住。落实就业与搬迁同步，加速旧宅腾退工作。加快通村道路、安全饮水、村卫生室等制约脱贫的到村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投用，实现整县脱贫摘帽。

**3、整合资金，强化财力保障。**落实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要求，实现资金整合使用全县“一盘棋”。及时拨付资金，促推建设进度。加强对上联系，争取资金支持，为加快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4、强化监管，防范项目风险。**加强项目质量监管，严把扶贫项目工程质量关。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防范廉政风险。规范解决项目前期征迁补偿等费用，防范债务风险。建立项目管理使用长效机制，使到村脱贫项目发挥积极作用。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视察组通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纪实记录暗访、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检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十分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坚持以“中国最美乡村”为统揽，突出“精美县城”建设目标，以“六城联创”为抓手，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完善机制，对城市规划区的市场、交通和市容环境秩序等进行了重点整治，城市面貌有了一定的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1、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出台了平利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养犬和烟花燃放管理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城区市容环境管理有章可循。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安排城市创建和综合整治工作，制定了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启动了城市创建、市容环境卫生百日整治活动，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实行市容市貌责任清单管理，推进了城市管理工作落实。建立了县长值周制、街长制、社区网格化管理、电视台暗访曝光、督办通报等制度，城市管理监督机制不断完善。

**2、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逐步推进。**围绕“一轴两山三区”城市框架，不断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逐步完善城市功能。先后完成了坝河十里水街绿化亮化、308省道城区段综合改造、坝河三级橡胶坝、县城体育场综合改造、小型公共停车场、公厕、垃圾压缩站等一批市政基础工程，县城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县城第二农贸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维修、排污管网等城市项目统筹建设，城市管理的硬件条件和基础不断夯实。

**3、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先后购置了扫地车等一批环卫机械设施，加大日常清扫保洁力度，环境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增设红绿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开展交通治安秩序整顿，县城交通基本得到保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城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重视绿化美化，县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立了市容环境问题投诉热线，畅通了市民诉求反映渠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电视曝光等手段，调动了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了城市管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城市规划管控不严。**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滞后，控制性规划不完善，尤其是功能区划、配套设施规划不到位，不能满足城市发展和市民生活的需要。规划管控不严，存在随意变更的现象，部分小区环卫设施等没有严格按规划落实到位，部分闲置土地和城市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缓慢，规划的刚性约束不够。

**2、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建设与管理投入不足，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严重影响了城市管理质量。县城公共停车场建设进度滞缓，停车位不足导致停车难的状况日益凸显。十里水街、北环路等断头路不畅通，城区部分道路多处破损严重，影响了道路通行能力。西大桥改建工程未启动实施，县城交通瓶颈制约未得到解决。五峰山生态公园建设近年来无进展，群众不满意。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不完善，制约了日常保洁顺利开展。

**3、市容秩序管理不到位。**市容秩序整治不彻底，管理不到位，城区“脏乱差”现象仍然存在。城区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十分普遍，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现象随处可见，夜市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污染屡禁不止，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垃圾清理不及时，污水横溢现象仍存在，女娲文化广场自动售货机、游乐设施严重影响了市容，废弃杂物乱堆、城市“牛皮癣”乱贴、建筑物乱搭乱建等现象未得到有效根治。公厕布局不合理，部分公厕环境卫生较差，不能方便群众使用。

**4、城市管理体制不顺。**城市管理相关职能职责未划转，管理不统一，城市管理体制不顺。环卫市场化运作不规范，一线环卫工人待遇低。对物业监管不到位，群众应有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房地产开发已建成的停车场使用效率低，未发挥作用。陈家坝一驾校占用河宾大道作为教练场地，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群众意见大。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识度、支持度、参与度不高，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5、执法力度不够。**城市管理线长面广，涉及部门较多，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着畏难情绪和“等、靠”的思想。城市管理缺乏持续性日常监管，联合执法合力未形成，执法力度不够，依法处置不严，整治效果得不到巩固，“三乱”问题反弹现象严重。

**6、群众满意度不高。**通过现场调查和网络问卷，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了满意度评价，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总体状况满意度不高，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停乱放、停车场建设、夜间露天烧烤、建筑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公厕布局群众不满意达40%以上，在问卷调查中，市民提出了一些突出问题和建议意见。

三、建议意见

**1、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城市管理的紧迫感。**要充分认识城市管理对于建设美丽乡村、发展全域旅游、推进“六城联创”、塑造平利对外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城市管理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从本次视察情况看，城市管理现状与市民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客观认识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城市管理的紧迫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城市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2、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尽快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编，注重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加大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力度，切实做到规划先行、有序建设、规范运行，逐步形成以建促管，提升城市管理质量。加快停车场、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的建设，统筹推进西大桥改造、五峰山生态公园、市政道路贯通、街道路面提升、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年提高财政对城市管理的投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财力保障。积极支持城市建设资金向市政基础设施倾斜，逐步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位。

**3、理顺体制，形成齐抓共管“大城管”格局。**结合机构改革，整合相关职能，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成立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到人权、事权、财权相匹配。加大统筹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大城管”格局，加大市容环境的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确保城市运行规范有序。完善城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创新环卫市场化运作，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城管队伍建设，提升城管人员监管和执法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4、履行职责，认真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问题。**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切实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对县长值周发现和曝光的问题，相关部门要持续跟进抓好整改落实。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校园周边环境、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等问题，要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严格管理，提高执法效能。统筹做好第二农贸市场竣工投用，引导流动摊贩划行归市。用足用活公共停车场地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商住楼地下停车场的作用，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整治和规范陈家坝驾校占用河滨大道影响公共交通安全的问题。着重研究解决个别住宅小区长期无物业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日常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始终保持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展示平利美丽乡村的形象。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平利县住建局局长 詹 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近年来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加快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建设是城市管理的基础。在积极预防金融风险且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我们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县城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力推进杨家梁统筹示范区建设。杨家梁移民搬迁安置楼PPP项目和264套移民搬迁安置楼主体基本建成，400套保障房项目进行主体6层施工；启动拆迁户建房63户。**二是**市政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龙头村停车场和入口大门改造、长安自行车道试验段已竣工投用。县城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加紧建设，第二垃圾填埋场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并拨付城关镇征地拆迁资金636万元；第二农贸市场及停车场工程即将扫尾。

**（二）着力完善市政配套设施。一是**加快城市给排水管网建设。长安镇连接县城8公里污水管网工程和城关产业路已竣工；先后启动实施月城巷、城东农贸市场、商贸小区等6处县城背街小巷排水设施提等改造工程，新增排污管网4.5公里；西大桥至彩虹桥区间3处自然排洪渠出水口污水收集池改造工程全面完成。**二是**加快城区停车场建设。为有效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先后筹资建设老街、东大桥、胡家庄及商贸小区等15处745个停车位。今年计划新建立体停车场3处200个停车位（不包含房产开发配建），目前已完成选址和规划设计，预计7月底启动建设。**三是**加大市政设施维护力度。成立了市政维修办公室，开通了市政维修专用电话，把市民的诉求作为我们改进工作服务民生的第一信号，近三年来累计实施市政道路、雨污管网、路灯亮化和背街小巷改造等市政维修项目600余个，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

**（三）强化市容环境整治管控。一是**强化市容市貌整治。坚持落实县长值周巡查督查市容环境制度，扎实认真抓好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常态化加强新正街、女娲文化广场、农贸市场、校园周边等重点部位市容市貌“脏、乱、差”问题整治，强化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违规违法的教育劝导，发放宣传单600余份，下达整改通知书69份，清理占道经营1300余处，处罚机动车违停170起。**二是**强化烧烤摊贩管理。以打赢铁腕治霾蓝天保卫战为契机，多次与县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对城区烧烤经营门店进行全面排查和规范整治，督促业主入店规范经营。以规范取缔缔露天占道烧烤摊点为重点，扎实开展执法行动，城南、中兴路和新正街康华楼下等店外烧烤现象得到了有效整治。**三是**强化建筑工地监管。对城区23个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进行了拉网式检查，责令整改16处，责令施工企业安装防尘雾炮18台，扬尘在线监测20套，覆盖裸露黄土16处15000平方米。**四是**强化街长制责任落实。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于3月上旬开始对县城35条街巷实行“街长”制管理，严格落实“局长值周”和“一周一检查、一周一评比、一周一通报”制度，每周对各街巷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打分排名，并将结果报值周县长审签后通报。**五是**强化违章建筑管控。以“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平利县境内建设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和违建别墅整治为抓手，加大县城违规建筑查处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建设行为51起，责令停工51起，有效维护了县城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不断提升环卫保洁水平。一是**着力完善环卫设施。仅2018年，投资950余万元实施县城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渗滤液处理设施维修，有效改善了县城垃圾填埋场的硬件设施。新购置垃圾清运车、压缩车、餐厨垃圾车、中小型扫地车等环卫车辆14辆。新建公厕4座。**二是**着力提升保洁质量。面对县城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的实际，我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城区环境卫生。督促指导环卫站增加清扫保洁频率、延长作业时间，坚持主街道保洁不低于12小时，背街小巷不低于10小时；采取人工清扫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作业扬尘，提高工作效率；洒水压尘由每日两次增加为每日三次，并坚持定期不定期用净水冲洗主街道，基本做到了城区环境干净卫生、整洁美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目前我县城管、环卫体制改革还比较滞后，城市管理的职能职责不够明晰，管理、执法和环卫人员数量严重不足，经费保障、设施配备还不到位，不能满足城市管理的现实需要。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有待完善**。由于县财政投入有限，基础设施配套欠账较大，特别是停车场、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基础设施数量不足。城市道路破损严重，不能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求。

**（三）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占道经营、流动摊点、露天烧拷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存在卫生死角，市容市貌容易反弹，城市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高。

**（四）市民的文明素质有待提高。**部分市民的的城市意识欠缺，社会公德意识、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不强，乱扔垃圾、乱堆乱放、乱摆摊点、乱停车辆、损毁公物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措施

**（一）加快改革进程，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尽快启动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整合城建监察、环卫保洁、市政维修、园林绿化等管理职责和人员力量，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探索实施完全市场化的环卫保洁模式，将城区环卫保洁和垃圾运营处理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推向市场，选择有资质、力量雄厚、管理规范的专业环卫公司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处理，提高环卫保洁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大投入力度，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对上争取一些、县级投入一些、社会融资一些的办法，破解资金瓶颈，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城市道路、管网、市场、停车场、公厕及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争取将市政设施维护、环卫保洁和垃圾处理、城管执法办公经费等支出逐步纳入县财政全额预算，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城管执法能力水平。**在理顺体制、增加人手的基础上，着力完善城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执法规程和考评体系，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教育与处罚、文明执法与严格执法的关系，打造一支敢于管理又善于管理的高素质城管执法队伍，逐步解决市容环境整治难、取缔占道露天烧烤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四）强化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市民整体素质。**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平台、户外广告、宣传单、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让全体市民知法律、守法规。加大市民正面典型宣传和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教育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形成市民关心城市、爱护城市、自觉接受管理的良好风尚。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视察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住建局局长詹杰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关于对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十分重视县城建设与管理工作，突出“精美县城”建设目标，以“六城联创”为抓手，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完善机制，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城市面貌有了一定的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会议指出，**虽然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规划管控不严、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管理体制不顺、市容秩序管理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等。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城市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1、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编，合理布局城市功能。适时调整城市规划，不断满足城市发展现实需要。加大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力度,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加快停车场、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的建设，统筹推进市政道路贯通、街道路面提升、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年提高财政对城市管理的投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财力保障。

**2、理顺体制，形成齐抓共管“大城管”格局。**整合相关职能，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成立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到人权、事权、财权相匹配。加大统筹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大城管”格局，加大市容环境的日常监管，确保城市运行规范有序。完善城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创新环卫市场化运作，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城管队伍建设，提升城管人员监管和执法能力。

**3、履行职责，认真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问题。**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切实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对调查问卷收集到的建议意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要明确责任，相关部门逐项抓好落实。对县长值周发现和曝光的问题，相关部门要持续跟进整改落实。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校园周边环境、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等问题，要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严格管理，提高执法效能。统筹做好第二农贸市场竣工投用，引导流动摊贩划行归市。用足用活公共停车场地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商住楼地下停车场的作用，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整治和规范陈家坝驾校占用河滨大道影响公共交通安全的问题。着重研究解决个别住宅小区长期无物业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日常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始终保持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展示平利美丽乡村的形象。

**4、强化宣传，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教育。要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加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卫生意识、文明意识，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教育，积极支持参与城市管理，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对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

视察报告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视察组于5月中旬至下旬，深入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城关、三阳、洛河等镇，通过现场查看、座谈交流、听取汇报、查阅案卷等方式对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自2016年起步以来，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根本，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行权，在安排部署、机制建立和案件办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改善县域环境、完善社会治理做出努力，取得了较好效果。截至目前，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1份，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8件，其中7件案件开庭审理，已获法院支持判决，办案规模和办案数量位于全省前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县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定，迅速将公益诉讼这一新的制度，作为新的工作重点，进行研究谋划，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2017年10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平利县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2018年5月，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县检察院专门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民行检察监督部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配备了“无人机”等科技装备，为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提供技术保障。

**2、多措并举，强力推进。**一是突出重点领域整治。针对饮用水源保护、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垃圾污染、非法采砂采矿等生态环境问题积极作为，深入各镇调查摸排，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发出的检察建议均得到回复并整改；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建立微信群，畅通线索渠道，主动服务社会民生，及时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问题疫苗、农村垃圾污染等开展专项监督，赢得群众称赞，取得较好效果；三是抓典型案件警示。2017年，平利检察院率先在全市成功提起2起涉及生态资源破坏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获人民法院支持判决，用法治约束来督促行政部门履行职责、解决问题，起到办理一案、示范一片、教育社会的作用，达到了警示效果；四是注重诉前环节解决问题。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主动与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想对策解决问题，诉前解决占比达到91%。如，在办理城关镇五峰村、洛河镇安坝村生活垃圾污染案件中，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后，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进监督，使环境得到修复，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建立机制，凝聚合力。**一方面检察机关积极争取行政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联合县监委出台了《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与环保等8个部门建立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与水利、环保建立了专门问题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公益保护协作共同体。另一方面做好宣传，积极推介，利用微信、微博、检察门户网站等媒介宣传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深入基层，宣讲公益诉讼的重要性和参与途径。编印公益诉讼案例汇编，制定《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在全市率先建成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点，实现公益宣传、警示教育一体化。

二、存在的问题

**1、认知度还不高。**部分单位和个人对公益诉讼制度认识还不到位，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性质认识存在偏差，工作配合不够，检察建议落实难。就社会认知度来讲，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公益诉讼的制度安排了解不多，群众举报少，线索发现难，在争取群众广泛支持，营造浓厚氛围上仍需要下大气力。

**2、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工作，法律规定较为笼统，实施细则、工作流程等尚在探索和制定之中。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的线索移送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目前仅与部分部门探索建立了衔接沟通机制，但仍处于浅层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调查取证涉及到一些勘验、鉴定的问题，存在困难。此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高，进行修复困难多，对生态环境赔偿金如何追缴、如何管理使用等问题也缺乏明确的制度依据。

**3、检察队伍人力不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时间短，专业性强，涉及的领域和范围较广，县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负责公益诉讼工作，配备的4名干警中只有2人具体负责办案，人员力量单薄，不能适应公益诉讼工作的需要。

三、几点建议

**1、增强对公益诉讼的法律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县人民检察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在保障民生、促进依法行政上的重要作用，认真研究工作措施，深入分析工作难点，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主动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形成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发展，取得更大成绩。

**2、努力营造公益诉讼的良好社会氛围。**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件，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主动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各协会组织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媒体等多方面的沟通联系，把公益诉讼制度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提高公益诉讼制度的社会知晓率，形成保护公益的强大合力，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积极构建公益诉讼工作的长效机制。**一是检察机关要制定和完善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加强案件内部发现机制和线索移送机制建设，形成以民行部门为主导、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诉前工作，提升检察建议质量，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为目标，不断提升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二是探索完善与相关部门的外部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办案协作等制度。行政机关要重点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强化配合，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等方面强化协作。三是整合监督资源，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增强监督合力。

**4、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能力建设。**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充实公益诉讼一线办案力量，通过专题研讨、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系统培训，提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保证人员配备、能力素质与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公益诉讼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拓宽线索来源渠道。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6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汪主任，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下面，我现将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以立法形式确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起步在2016年，早于立法。几年来，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非试点院——试点院——先进联系院”的可喜成绩，为全市乃至全省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平利经验”。2016年以来，累计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0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8件，其中7个案件开庭审理，均获得法院支持判决。累计挽回被损毁生态公益林452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300余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 100余公里，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2000余吨。

公益诉讼工作经验被《新华社内参》报道，多次在省市系统会上交流发言，整体办案规模和办案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在全市实现八个率先（一是县委、政府在全市率先出台《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二是连续两年率先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数占全市的一半。三是率先印发《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四是率先购置“无人机”等科技装备。五是率先编印《公益诉讼案例汇编》，被省检察院借鉴。六是率先建成公益诉讼调查室和检察建议宣告室，实现检察建议宣告场所化、仪式化、公开化。七是率先建成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点，实现公益宣传、警示教育一体化。八是率先通过公益诉讼统一指挥办案中心指导外县办案工作，为全市公益诉讼案件“清零”献策出力）。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春雷来平调研时指出：平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成绩不俗，效果突出，要求再接再厉，为打好三大攻坚战作出贡献。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机制建立情况

**(一)理念先行，搭台布阵。**我们始终恪守“提起诉讼是手段，保护公益是根本”这一要求，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科学、实用的办案理念，用一句话概括为**“54321，一起护公益**”。“**5”**就是“五个聚焦”，即聚焦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5个领域；“**4**”就是“四个坚决”，即坚决发现问题、坚决发出检察建议、坚决促进问题解决、坚决实现双赢、多赢、共赢；**“3”**就是每办一案，都要充分考虑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2”**就是“两个中心”，即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人民为中心；**“1”**就是“一个慎重”，即慎重提起诉讼，用最合理合法的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二）争取支持，凝聚合力。一是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理解和支持。**2017年10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平利县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支持。**二是争取行政部门支持和配合。**2018年4月，联合县监委出台全市首个《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同年8月，与环保等8个部门建立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2019年与环保、水利建立专门问题工作机制，为公益诉讼工作营造了良好外部条件。**三是争取群众的支持。**积极开展公益诉讼O2O便民行动，建立到村到户微信群9个，深入开展法律宣传，通过群众线上举报、干警线下核实，畅通线索渠道，先后办理了三阳、洛河垃圾场污染案，赢得群众拍手称赞。

**（三）服务中心，融入大局。一是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用足用好公益诉讼职能，主动服务五美平利建设，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全县脱贫攻坚工作13条意见》，让贫困群众在脱贫“摘帽”的同时，还充分享有天蓝、水清、山绿、景美的好环境。**二是主动服务环保督查。**对去年8月7日人民网反映的我县境内生态环境问题，第一时间深入城关、大贵、洛河、三阳、正阳、广佛等镇调查摸排；联合县河长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以开展医疗污水、县城饮用水源地、坝河流域等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对辖区河流存在的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出检察建议20份，均得到回复并整改。**三是主动服务社会民生。**扎实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问题疫苗等开展专项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取得较好成效。**四是主动服务社会治理。**在洛河镇安坝村社会治理“百日整治”行动中，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进监督，解决了长达5年之久的垃圾污染问题。

**（四)强化职能，维护公益。**公益诉讼主要包括诉前和起诉两个环节，而维护公益的最佳状态就是在诉前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工作中，我们把80%的精力投入到诉前工作上，经常性深入行政执法部门走访座谈，在换位思考中，设身处地为被建议单位出点子、想对策，共同解决问题。在累计发出的109份检察建议中，诉前解决的占比91%。坚持“监督就是服务、监督就是支持”理念，逐步被行政执法部门认同和理解。当然，对极少数执法单位在诉前既无正当理由、又没有按期整改的，我们果断提起公益诉讼，用更强硬的法治约束来督促其履行职责、解决问题。在此基础上，即便通过提起诉讼得到法院支持判决，我们仍然坚持“案结事不了”。一方面用好每一个身边的典型案例，充分以案释法，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另一方面持续跟进裁判执行，切实抓好恢复性司法的落实。

**（五）固本强基，提素增能。**在仅有32名编制、50岁以上人员占12人，女同志占16人的情况下，优先为民行检察监督部门配备4名干警。每月开办两期检察大讲堂，切实增强“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案能办”三项本领。创造机会组织干警外出学习，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庭审观摩等活动，通过岗位练兵、案例评析等方式，不断提高干警调查取证、审查证据、文书说理、汇报案件等方面能力。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难”上：

**（一）线索发现难。**一方面，公益诉讼是一个全新概念，公众了解的还不够多。同时，公益诉讼不涉及个人利益，不可避免地造成群众举报少，没有社会参与的合力。

**（二）损害鉴定难。**对造成损害的鉴定赔偿数额专业性极强，鉴定程序多、周期长、成本高，影响了案件的办理。

**（三）公益修复难。**环境资源遭到破坏后，进行修复比较困难：一是费用高，二是很难恢复原貌，比如矿山，土地。

**（四）调查取证难。**部分行政执法机关配合调查取证的意识不强，增加了工作难度。

**（五）检察建议落实难。**少数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不够重视，尽管多数都及时回复，但质量不高，有的无后续整改措施，有的措施非常笼统，有的表态整改而无实际行动。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服务大局的质量。**紧紧依靠县委领导，在人大监督、政府和政协支持下，用足用活公益诉讼职能，更好地服务大局，当好群众美好生活的公益卫士。

**二是积极主动作为，努力解决公益诉讼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线索发现能力；探索建立公益损害修复基地，损害赔偿专项基金、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役代偿、土地复垦多种公益损害修复方式，确保公益诉讼实效。

**三是坚持多点发力，切实形成公益保护的强大合力。**对内做好本职，不断提升检察建议的质量，确保每一份发出的检察建议格式规范、有理有据、通俗易懂、切实可行。对外持续加强代表、委员、群众、媒体等各方面联络，积极争取支持。同时还要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发挥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讲好检察公益诉讼故事，营造“54321·一起护公益”的浓厚氛围。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6月20日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同志所作的《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 《关于对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起步以来，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根本，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行权，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平利检察监督在改革和创新中取得了长足进步。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工作，在推进当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作用、意义、程序宣传不够，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了解不多；二是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缺乏完善的实施细则，与各部门联动衔接机制还没有形成；三是检察队伍人力不足，不能适应工作发展需要。

会议要求：

1、增强法律认识，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发展。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在保障民生、促进依法行政上的重要作用，认真研究工作措施，深入分析工作难点，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主动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形成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发展，取得更大成绩。

2、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公益诉讼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宣传， 把公益诉讼制度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政府认可、部门认同、社会认知、群众参与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3、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构建公益诉讼工作的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完善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强化诉前工作，提高检察建议质量，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为目标，不断提升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二是探索完善与相关部门的外部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办案协作等制度；三是整合监督资源，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增强监督合力。

4、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检察监督水平。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强化学习培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保证人员配备、能力素质与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加快推进公益诉讼信息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拓宽线索来源渠道。